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 11 屆第 4 次會員代表大會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9 日（星期六）上午 10:00

地點：福華國際文教會館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1 樓「前瞻廳」（台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三段 30 號）

主管機關代表：法務部檢察司鍾科長瑞楷

主席：林理事長瑞成

出席：(應到 207 位、親自出席 108 位、委託出席 19 位)

基隆律師公會：黃雅羚、蔡志雄、陳雅萍、吳文君、蔡志揚、張珮琦、李蕙君、梁維珊、何仁歲。

桃園律師公會：關維忠、徐建弘、張百欣、鄭仁壽、林仕訪、紀瓦彥、王唯鳳。

新竹律師公會：王彩又、李林盛、陳恩民、許美麗、楊明勳、唐琪瑤、魏翠亭、彭亭燕、張玉琳、王鳳儀、王志陽。

苗栗律師公會：柯宏奇、陳尚敏、周敬恒、何邦超、饒斯棋。

台中律師公會：黃幼蘭、陳怡成、林坤賢、蘇若龍、吳紹貴、曾琬鈴。

南投律師公會：吳莉鶯、黃靖閔、黃文皇、謝文田、楊銷樺。

彰化律師公會：何志揚、李慶松、邱垂勳、陳忠儀、楊振裕、蔡宜宏、劉雅榛。

雲林律師公會：蔡金保、吳聰億、林金陽、洪秀一、張智學、李建忠、林進榮。

嘉義律師公會：林彥百、林春發、張育璋、洪千雅、陳澤嘉、顏伯奇、張麗雪、陳明。

台南律師公會：林瑞成、宋金比、許雅芬、張文嘉、陳清白、林仲豪、黃雅萍、陳琪苗、蔡雪苓、李孟哲、康文彬、黃紹文、黃俊諺。

高雄律師公會：盧世欽、施秉慧、李玲玲、郭清寶、周元培、薛西全、蘇俊誠、謝國允、吳小燕、李淑妃、楊岡儒。

屏東律師公會：楊靖儀、林朋助、邱芬凌、陳麗珍、謝以涵、黃吉雄、陳欣怡。

台東律師公會：吳漢成、李百峯、王丕衍、蕭芳芳。

花蓮律師公會：林武順、鍾年展、林國泰、許正次、洪維廷、吳育胤。

宜蘭律師公會：吳振東、曾文杞、林國漳

委託出席：李淑寶(吳文君代)、丁俊和(王唯鳳代)、陳韻如(徐建弘代)、周威君(張百欣代)、洪榮彬(林仕訪代)、鄭崇煌(吳莉鶯代)、黃秀蘭(何志揚代)、謝英吉(黃靖閔代)、施登煌(林金陽代)、施裕琛(洪秀一代)、柳柏帆(張智學代)、林德昇(顏伯奇代)、吳信賢(黃俊諺代)、周村來(周元培代)、陳聰敏(謝以涵代)、許乃丹(楊靖儀代)、李靜怡(林朋助代)、簡坤山(吳振東代)、陳倉富(紀互彥代)。

請假：游開雄、柯士斌、辛佩羿、游文愷、陳俊文、金 鑫、廖永煌、廖德澆、羅美鈴、曾能煜、李文傑、戴愛芬、陳景新、張智宏、李國源、張志隆、張麗琴、鄭晃奇、馮彥錡、高仁宏、黃淑齡、徐宏澤、陳偉展、林志忠、洪明儒、張績寶、趙建興、楊大德、蔡嘉容、洪嘉鴻、盧永盛、何崇民、林益輝、陳沅河、呂秀梅、吳中和、林瓊嘉、謝明智、柯劭臻、姜端林、劉瑩玲、朱浩萍、何中慶、林孟毅、徐承蔭、陳呈雲、黃茂松、康志遠、林琦勝、張世明、羅振宏、梁樹綸、陳振榮、陳偉仁、蔡敬文、莊雯琇、蔡建賢、黃奉彬、曾慶雲、劉家榮、蔡明樹、黃見志、郭國益、張照堂。

缺席：陳彥希、黃旭田、張菊芳、連元龍、王永森、劉中城、范瑞華、林 瑤、林孜俞、黃麗蓉、陳世杰、高全國、吳雨學、李敏惠、周信宏。

壹、主席宣布開會及致詞

貳、主管機關代表致詞

參、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肆、確認第 11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如附件一。

伍、第 11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執行情形：

- 1、第 11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已於 108 年 10 月 31 日寄發全體會員代表在案，同附件一，並函內政部備查（內政部 108 年 11 月 15 日台內團字第 1080071704 號函備查在

案)。

- 2、審查通過 107 年度收支決算書、收支明細表、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現金出納表、會務發展準備金、員工退撫準備金、二二八司法公義金財務收支表及 108 年度收支預算書，已函「內政部」備查(內政部 108 年 11 月 18 日台內團字第 1080071705 號函備查在案)。
- 3、有關本會 108 年 1 至 7 月份財務收支報告，就每個月資產負債表是否增列「應收帳款(會費)」授權理監事聯席會處理。已於 108 年 10 月 19 日第 11 屆第 12 次理監事聯席會決議：
(一)每月財報採用現金收付制，維持現制。(二)年度資產負債表採用權責發生制，於報表下方作附註揭露，即將「各地方律師公會繳交會費概況表」修改後當作附件。(三)概況表修改方式，最右邊欄位修正為「本會該年度已收金額」，以台北律師公會為例 106 年空白部分，註記：106 年度 1-8 月收費催繳中，9 月以後，該會函復表示已退會，不再回報人數；左二及左三欄修正為「費用年度及金額」；左四欄修正為「當月繳費金額」。

陸、理事會報告 (*上次會員代表大會後至今，會務包括第 11 屆第 2 任及第 3 任，故以下職稱均為” 時任”)

一、各項會議召開情形之報告

- 1、本會【常務理事會】第 11 屆第 12-14 次常務理事會議，分別於 109 年 2 月 15 日、4 月 25 日、6 月 20 日召開。
- 2、本會【理監事聯席會】第 11 屆第 11-18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分別於 108 年 8 月 17 日、10 月 19 日、11 月 2 日及 109 年 1 月 18 日、3 月 21 日、5 月 16 日、7 月 11 日、8 月 22 日召開。
- 3、秘書處、各委員會、各專案小組因應各專案及會議需要，不定期於本會會議室召開相關會議。

二、本會推薦會外相關單位代表人選之報告

- 1、函復「司法院」，推薦林常務理事朋助及黃常務監事秀蘭為該院 109-110 年「民間公證人任免委員會」委員。

- 2、「司法院」為落實量刑改革及因應釋字第 775 號解釋意旨，籌組「刑事案件量刑委員會研議委員會」以廣納檢辯實務界寶貴建言，函請本會推薦委員 1 名。已函復該院推薦本會「刑事法委員會」賴主委彌鼎擔任。
- 3、「財政部」為辦理該部納稅者權利保護諮詢會 109 年度至 110 年度委員聘任事宜，函請本會推薦男性及女性人選各 1 名參與遴選，本會依前次推薦人選－傅理事馨儀及「稅法委員會」施主委中川函復在案。經遴選，該部新任聘請施主委中川擔任委員。
- 4、函復「法務部」，推薦「刑事法委員會」賴主委彌鼎、「刑事程序法委員會」李主委宜光續任「法務部」刑法研究修正小組委員，該部已發給聘書在案。
- 5、「總統府」為辦理第 6 屆監察委員及第 13 屆考試委員提名作業，函請各界於 109 年 3 月 10 日前推薦人選。由於不及提會討論，參考本會 97 年及 103 年作法，於 2 月 21 日以電郵方式請各公會推薦人選，待彙整後原擬傳真請全體理監事票選，前 7 位高票予以推薦。由於至截止日均未超過 7 名，故比照 104 年推薦大法官時之作法，傳真全體理監事就個被推薦人逐一檢視表示意見。

經過秘書統計以及鄭監事會召集人仁壽確認，經由理監事過半數推薦如下：（按照姓氏筆劃排序）

【監察委員】推薦名單：李建忠、林春榮、林國明、薛西全、魏早炳律師

【考試委員】推薦名單：郭林勇、盧世欽律師。

秘書處於 3 月 4 日通知被推薦人準備總統府所需各項資料，並已於 3 月 10 日請理事長於推薦書用印後將資料送總統府。

- 6、函復「司法院」，推薦李理事玲玲及紀常理互彥為「司法院」109 年庭長任期審查委員會委員候選人。經院長遴選後，敦聘李律師為委員。
- 7、函復「司法院」，推薦杜教授怡靜、翁教授曉玲、張教授麗卿為 109 年度該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委員候選人，經院長遴選後，敦聘杜教授怡靜為委員。
- 8、函復「司法院」，檢送第 5 屆「法官遴選委員會」律師代表候選人，各律師公會推舉名單，依姓氏排列如下：林國泰（律師全聯會）、施裕琛（雲林律師公會）、徐建弘（桃園、新竹律師公會）、張績寶（台中、彰化、南投律師公會）、郭清寶（高雄律

- 師公會)、黃雅萍(台南律師公會)、黃憲男(律師全聯會)、黃馨慧(台北律師公會)、薛欽峰(台北律師公會)等9人。本會頃該院函復,由林國泰、施裕琛、徐建弘、郭清寶、黃馨慧、薛欽峰等6位律師舉行全國票選。
- 9、函復「司法院」,推薦王教授正嘉、陳教授俊仁、陳教授鈺雄、蔡助理教授鐘慶、郭教授玲惠、沈教授麗娟等6人為第5屆「法官評鑑委員會」委員人選(學者及公正人士)。經院長遴選後,敦聘王教授正嘉、郭教授玲惠、沈教授麗娟為委員。
- 10、函復「法務部」,推薦李教授佳玟、楊教授雲驊、林教授昱梅、杜教授怡靜、盧教授映潔、許教授育典等6人為第5屆「檢察官評鑑委員會」委員候選人(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6人)。經部長遴選後,敦聘楊教授雲驊、林教授昱梅、杜教授怡靜為委員。
- 11、函復「最高法院」,推薦林瑞成、李元德、施秉慧、鄭仁壽、黃靖閔等5位律師及林志潔、范建得等2位教授為「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新任期委員。
- 12、函復「臺灣高等法院」,推薦陳怡成、游開雄、吳聰億、黃奉彬、王彩又等5位律師為「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委員。
- 13、函復「銓敘部」,推薦林理事長瑞成為「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評審委員。
- 14、為辦理全國律師票選第5屆「法官遴選委員會」、「法官評鑑委員會」、「檢察官評鑑委員會」律師代表(各3名),已於109年5月17日辦理裝寄選票作業(共10397封)、5月18日送郵局以掛號交寄,並於6月5日上午9:30開票,結果如下:
- ◎第5屆司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委員(律師代表)當選人:1.黃馨慧律師 2.薛欽峰律師 3.徐建弘律師。
- ◎第5屆司法院法官評鑑委員會委員(律師代表)當選人:1.莊喬汝律師 2.盧世欽律師 3.林俊宏律師。
- ◎第5屆法務部檢察官評鑑委員會委員(律師代表)當選人:1.詹順貴律師 2.李慶松律師 3.李玲玲律師。
- 15、「司法院」敦聘宋副理事長金比為該院「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監督管理委員會」委員,任期自109年5月8日起至110年5月7日止。

- 16、為舉行 109 年優秀公益律師選拔，依 109 年 6 月 20 日第 11 屆第 14 次常務理事會決議聘請「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黃理事長奕睿、「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劉理事長國隆(原鄭宜平理事長已於 109 年 6 月 30 日交接)及「政大法律系」王副校長文杰、「台北大學法律學院」杜院長怡靜及「中原大學法律學院」陳院長志民為評選小組成員，於 109 年 7 月 10 日開會討論。恭禧(1)社團法人桃園律師公會(團體、特優)、(2)社團法人臺中律師公會司法實務研究委員會(團體、優等)、(3)黃秀蘭律師(個人、特優)、(4)涂欣成律師(個人、特優)、(5)蘇慶良律師(個人、優)、(6)林德昇律師(個人、優)獲獎。
- 17、函復「司法院」，推薦紀常務理事互彥為司法院「交付審判制度研議委員會」委員。
- 18、函復「司法院」，推薦紀常務理事互彥為司法院「刑事訴訟法關於精神障礙法制研議委員會」委員。
- 19、函復「法務部」，推薦林理事長瑞成為該部「第 5 屆檢察官遴選委員會」律師代表。
- 20、「法律扶助基金會」函請本會推舉長期參與人權、公益、弱勢議題或法律扶助工作之律師為該會第 6 屆董事候選人(補選)、監察人候選人(補選)，因不及提會討論，經以電子郵件請全體理監事表示意見後，於 109 年 9 月 11 日函復該會，本會推薦(依姓氏筆劃排列) 李玲玲律師及陳振吉律師為貴會第 6 屆董事候選人(補選)；李建忠律師及趙建興律師為第 6 屆監察人候選人(補選)。

三、重要法案研修及會內重要工作執行情形之報告

- 1、本會、「台中律師公會」及「中國醫藥大學人文與科技學院科技法律碩士學位學程」於 108 年 9 月 22 日共同舉辦「2019 醫療法學術研討會」。開幕式由本會李理事長慶松、「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江院長錫麟、「台中律師公會」黃理事長幼蘭及「中國醫藥大學人文暨科技學院」陳院長悅生致詞。研討會共分為四場次，各場次議題分別為「精神鑑定與刑法適用」、「醫療裁量議題」、「病人自主與情事變更」、「智慧醫療法律」，參加律師非常踴躍。

- 2、「台灣海商法學會」理事長暨「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院長饒教授瑞正、「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蔡秘書月華、「台灣海商法學會」秘書長王埴苓博士於 108 年 9 月 27 日拜會本會，本會由李理事長慶松、黃秘書長靖閔、「商事法委員會」王副主委銘勇、前主委張訓嘉律師接待，雙方就下列事項達成共識：(1)建立合作關係，共同研商及推動海商法修正草案；(2)共同辦理海商法等專業在職進修；(3)由本會推薦各領域具實務經驗師資予海洋大學得擔任兼課講師；(4)合辦研討會，從實務判決評析等事項綜合討論。
- 3、收到「法務部矯正署」函，略以：辯護人攜同司法特約通譯人員或自行選任之通譯人員，至矯正機關接見「羈押禁見」之外國籍被告，應由辯護人先行向繫屬法院或檢察官申請，並經該管法院或檢察官同意後函知矯正機關，或由辯護人持足資證明經該管法院或檢察官同意攜同通譯人員之相關證明文件至矯正機關申請。又通譯人員有新增或更替時亦同；至辯護人接見「非羈押禁見」之外國籍被告，攜同之通譯人員應出示有效期間內之合格通譯證書及足資證明身分文件供矯正機關查核。已函請各地方律師公會轉知會員。
- 4、本會會館租約於 109 年 4 月 30 日屆期，特於 107 年成立專案小組研議，專案小組成員為紀互彥、林仕訪、李慶松、林瑞成、郭清寶、林朋助、林春發、林坤賢、洪明儒、楊振裕、蔡志雄、鄭仁壽律師；謝英吉律師為執行長。專案小組將研議結果提交 108 年 5 月 18 日第 11 屆第 10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討論，經決議續租三年。108 年 10 月 28 日由李理事長慶松代表與「南山人壽」簽約，圓滿順利。
- 5、為宣導全民法治教育重要性，並向更多聽眾推廣薩克斯風音樂，本會與「台中市政府法制局」、「台中地方檢察署」、「台中律師公會」、「CTSE 中台灣薩克斯風室內樂團」於 108 年 11 月 10 日合辦「2019 法治教育暨反賄選音樂會」。
- 6、本會於 108 年 11 月 29 日發表「實現司法改革，維護人民憲法保障的訴訟權」-律師法應維持行政院版第 127 條、第 129 條規定新聞稿，如**附件二**。
- 7、「司法院」為落實推動法官多元進用政策，增進執業表現優秀律師申請轉任法官，即將辦理律師轉任法官公開甄試，報名時間預定 108 年 12 月中旬至 109 年 1 月底，已

函請本會協調辦理北、中、南三場說明會，也為此特別於 12 月 9 日舉行會前會，當日出席計有本會林理事長瑞成及郭秘書長清寶、「桃園律師公會」劉秘書長君豪、「新竹律師公會」張秘書長淑美、「南投律師公會」吳常務理事莉鶯、「彰化律師公會」劉常務理事雅榛。感謝桃園、台中及台南律師公會協辦說明會。

8、就「二二八司法公義金管理委員會」李主委勝雄建議律師職前訓練增加「槍口下司法天平」乙書之相關課程，秘書處已將全書掃描成電子檔，送請「律師研習所」提供予學習律師自由閱覽。

9、為因應 108 年 12 月 13 日「律師法草案」於立法院完成三讀程序，已由林理事長瑞成、李常務理事慶松及紀常務理事瓦彥為召集人，聘請宋副理事長金比、林理事仕訪、陳理事恩民、洪理事明儒、謝理事英吉、林理事仲豪、郭秘書長清寶、吳副秘書長梓生為工作小組成員，並推選陳理事恩民及洪理事明儒擔任工作小組執行秘書。專案小組除已於 12 月 17 日製作摘要說明提供予各地方律師公會外，並於 12 月 25 日邀請各地律師公會推派代表參加說明會。另依決議分工，製作入會及跨區登記表格樣式，已於 109 年 1 月 2 日提供予各公會參考。

總統已於 109 年 1 月 15 日公布修正律師法，本會隨即函請各地方律師公會轉知會員，略以：因新律師法制度施行在即，為使本會個人會員瞭解新律師法重要規定時程。

10、108 年 12 月 20 日本會就陳師孟監察委員約詢馬英九先生被訴洩密無罪確定案件之地方法院承審法官，發表聲明如**附件三**。

11、本會與「司法院」及「法務部」於 109 年 1 月 14 日共同主辦「第 75 屆司法節學術研討會」，假「國家圖書館」舉行。本會負責第三場次【曝險少年輔導先行新制】，由陳副理事長怡成擔任主持人，感謝本會「非訟程序委員會」王主委銘勇擔任報告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陳法官美燕、「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施教授慧玲擔任與談人。

12、有關「台灣大哥大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本會所有會員及員工、眷屬等電信資費優惠方案，已函請各地方律師公會轉知會員多加利用。

- 13、基於本會因應新律師的相關期程，包括 109 年 3 月 17 日代為擇定等程序以及選務工作之執行，擬增聘專職副秘書長乙名及階段性工作人員 1-2 人，秘書長已於 1 月 22 日以通訊軟體 line 提交理監事群組，獲過半數以上同意。專職副秘書長部分，已於 109 年 4 月 1 日到職，階段性工作人員則將視各時程需要，另為應聘短期派遣人力。
- 14、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對全球造成重大影響，為響應宣導防疫重要措施，本會邀請各地方律師公會理事長及本會全體理監事拍攝照片剪輯成勤洗手、戴口罩、保持社交距離的公益宣導短片，同時也摘錄特別條例中與人民較為相關的條文，提醒民眾在防疫期間應留意的法令政策。相關新聞稿，如**附件四**。
- 15、本會於 109 年 5 月 23 日對法務部「律師資格審查會審議規則」草案之聲明，如下：
- (1)律師界向來反對貪瀆司法官擔任律師，但修正前律師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律師：一、曾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裁判確定，並依其罪名足認其已喪失執行律師之信譽，經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除名。但受緩刑之宣告，緩刑期滿而未經撤銷或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導致貪瀆司法官因犯罪時並非擔任律師期間所為，故無法移付律師懲戒予以除名。
- (2)律師法 109 年 1 月 15 日修正後已經將前開「經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除名」之要件刪除，對於貪瀆司法官不得發給律師證書，已經取得律師證書者，也應予以廢止（律師法第 9 條第 5 項）。故本會就此欣見法務部提出審議規則草案，期能於組成審查會後，處理涉貪司法官擔任律師之問題，特別針對已經取得律師證書者，能儘速廢止其證書。
- 16、109 年 6 月 1 日「考選部」專訪本會林理事長瑞成及郭秘書長清寶，專訪大綱：(1)經歷背景、職場選擇動機、入行後的工作甘苦談；(2)此專業領域的特殊性、地位與價值；(3)社會變動迅速，此專業領域的變遷與現況、困境與因應，以及前瞻性與願景；(4)全球人才加速流動下，投入此專業領域可能的職涯發展；(5)此專業領域對未來新鮮人之建議與期許，如：應具備的能力、信念與心態；(6)其他。

- 17、本會於 109 年 6 月 1 日發布新聞稿，就律師法修正後跨區執業律師未繳納跨區執業服務費應如何處理之說明及澄清，全文如**附件五**。
- 18、第 1 屆全國律師聯合會「理事長、副理事長」、「理事」、「監事」、「個人會員代表」選舉，已於 109 年 8 月 15 日開票並公告結果，如**附件六**，並已依選舉辦法第 15 條第 3 項，書面通知候選人及團體會員。秘書處依律師法第 143 條規定，協助新當選之理事長及團隊辦理後續工作事項。
- 19、「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選務工作小組」，已於 109 年 8 月 15 日開票圓滿結束後解散，為於理監事聯席會召開前，即時檢討本次辦理選舉於執行面所遇相關問題，及因應定暫時狀態假處分案件之相關後續方式，已於 109 年 8 月 19 日召開臨時常務理事會，邀請原選務工作小組執行秘書林仲豪律師列席報告，會議紀錄如**附件七**。
- 20、本會於 109 年 8 月 25 日發布新聞稿--回應「法務部矯正署 109 年 7 月 29 日法矯署安字第 10904003800 號函」，如**附件八**。法務部為此，特別由「矯正署」蔡副署長永生、詹簡任視察麗雯、溫科長瑞祥於 109 年 9 月 2 日拜會本會，交流紀錄如**附件九**，未來也將由溫科長擔任業務聯繫窗口。
- 21、為慶祝第 73 屆律師節，本會「律師學院」與「元照出版公司」洽談，該公司特別舉辦書籍、雜誌及電子資料庫等產品的優惠活動與全國律師，已公告請各位會員多加利用。
- 22、本會收到個人會員反應律師辦理不動產信託登記案件，至非其加入之地方公會所屬轄區之地政事務所送件，非但其助理不能代律師送件，縱律師親自送件時，亦因其無法出示當地公會發給的律師證，無法跨區執業，地政事務所以「內政部」規定為由而拒絕受理送件。理事長責成「不動產委員會」陳主委金村研議。適逢律師節慶祝大會，有律師直接向總統反應，為此「內政部地政司」特於 109 年 9 月 10 日來電詢問本會意見。已將下列意見以電子郵件提供該司參考。
- 律師反映之問題可分為二方面：
- (一)律師未加入當地律師公會，能否至該區域內之地政機關送件辦理登記業務？

新的律師法第 19 條規定：「領有律師證書並加入地方律師公會及全國律師聯合會者，得依本法規定於全國執行律師職務。」，已不再如修法前律師法規定律師需加入地方公會始得在該管轄區域內執業之限制，建請該部函文給各地政機關知照，只要持律師證及身分證即可申請辦理登記業務。

(二)律師能否比照地政士，委託有登錄在案之助理代為送件？（內政部地政系統應建置有關律師助理之登錄資料？或憑地方公會所發給之律師助理證即可送件，無須事先登錄？）

因律師法第 21 條第 2、3 項規定「律師得辦理商標、專利、工商登記、土地登記、移民、就業服務及其他依法得代理之事務。」「律師辦理前項事務，應遵守有關法令規定。」而律師辦理土地登記業務，係受內政部民國 86 年 4 月 14 日台（86）內地字第 8675020 號函訂頒的「律師辦理土地登記代理業務聯繫要點」規範，該要點第 1 點現行規定「律師依律師法第二十條第二項之規定向地政機關申辦土地登記代理業務時，應親自到場，並出示律師公會會員證供地政機關收件人員核對。」本會建議修改為「律師依律師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向地政機關申辦土地登記代理業務時，得親自到場或委託其登錄在案之助理到場送件。律師親自到場時應出示律師公會會員證供地政機關收件人員核對。如由登錄在案之助理到場送件者，則應提供由律師公會發給之助理證及身分證供地政機關收件人員核對。」

該要點第 2 點原規定「各地方律師公會應提供其會員名簿及磁片予律師執業轄區之地政事務所，其記載事項應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及事務所住址等，如有異動，亦同。各地政事務所應自行建檔以利核對。」則宜相應修正為「中華民國律師全國聯合會應提供其會員名簿及磁片予內政部，由其函轉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其記載事項應包括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會員證編號及事務所住址等，如有異動，亦同。各地政事務所應自行建檔以利核對。」

(三)要點第四點與律師法第 19 條規定相違，建議予以刪除。

四、律師聯誼活動、公益活動辦理情形報告

1、六師（律師、會計師、建築師、醫師、牙醫師、中醫師）援例於農曆春節前舉辦「第 8 屆春暖人間六師攜手玉山愛心捐血救人公益活動」，本會已函請各地方律師公會轉知會員踴躍參加。109 年 1 月 16 日之記者會，本會由郭秘書長清寶代表出席。

2、第 20 屆全國律師聯誼會暨第 73 屆全國律師節慶祝大會

由本會主辦、「台南律師公會」承辦之「第 20 屆全國律師聯誼會暨第 73 屆全國律師節慶祝大會」，於 109 年 9 月 5 日至 6 日假台南舉行，以「律意盎然 樂遊台南」為主題，16 個地方律師公會同時與會，一起慶祝屬於律師的節日，林理事長瑞成更於大會手冊中以「蛻化與傳承」為標題致歡迎詞。

聯誼活動部分，精心安排了台南山上水道博物館、府城遊覽等；第二天慶祝大會，有來自全國各地律師公會之律師會員與寶眷們、「香港律師會」代表簡汝謙律師、「司法院」許院長宗力、「行政院」羅政務委員秉成、「法務部」蔡部長清祥、台南市黃市長偉哲等司法界及政府機關各界貴賓共襄盛舉，相互交流，增進彼此情誼；蔡英文總統當天親臨勗勉並親自頒發「2020 優秀公益律師」獎項，再次恭喜得獎之(1)社團法人桃園律師公會(團體、特優)、(2)社團法人臺中律師公會司法實務研究委員會(團體、優等)、(3)黃秀蘭律師(個人、特優)、(4)涂欣成律師(個人、特優)、(5)蘇慶良律師(個人、優)、(6)林德昇律師(個人、優)。

本會林理事長瑞成也致頒本會「會務貢獻獎」獎項【(1)李慶松律師、(2)林春榮律師及選務工作小組、(3)紀互彥律師及律師法修正工作小組、(4)許雅芬律師、(5)洪明儒律師暨律師學院秘書處及各專業學程委員會召集人、(6)劉家榮律師暨本會律師研習所全體工作團隊、(7)張啓祥律師、(8)郭清寶律師暨本會秘書處及全體會務工作同仁】，午宴席開 101 桌，約有 1000 多位律師會員及寶眷參加。

二天一夜的活動感謝來自各地的律師與寶眷們熱情參加及「台南律師公會」全體理監事及志工律師團全體總動員，圓滿成功。

相關律師球類活動、趣味競賽之承辦公會及辦理時程如下：

(一)羽球由「台中律師公會」承辦，已於 109 年 8 月 29 日假優漾複合運動會館辦理完畢。

(二)高爾夫球由「台南律師公會」承辦，預定於 109 年 11 月 28 日假高雄南一高爾夫球場舉行。

(三)壘球由「台南律師公會」承辦，預定於 109 年 11 月 14 日假台南市中山慢速壘球場舉行。

五、本會參與其他外部會議（表列如附件十）

六、國際暨兩岸交流暨重要聯誼活動

1、「香港律師會」函邀本會參加於 108 年 9 月 19-20 日舉辦之「兩岸四地青年律師論壇 2019-回顧展望－成就大中華法律新世代」，本會由林副理事長坤賢代表出席擔任主禮嘉賓，為論壇致辭，黃秘書長靖閔陪同出席，各分組論壇也請本會推派代表擔任與談人，如下列：

(一)財富管理及信託服務（國際事務委員會 張主委啟祥）

(二)創新科技的知識產權（國際事務委員會 葉委員茂林）

(三)新世代的國際爭議解決（國際事務委員會 吳副主委梓生）

2、「沙巴律師公會」於 108 年 10 月 16-20 日來台訪問，經「國際事務委員會」張主委啟祥聯繫規畫，本會安排訪問團 18 日上午參觀「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下午參觀「司法院」及「憲法法庭」，感謝「司法院」林秘書長輝煌、「台灣台北地方法院」黃院長國忠親自接待；本會由黃靖閔秘書長、張啟祥主委、吳梓生副主委、謝宏明副主委等人陪同出席參訪。謝副主委宏明，另安排整團於 16 日與中華民國仲裁協會座談。18 日 16:30-18:20 與本會座談並簽署合作備忘錄，交流非常熱絡，賓主盡歡，也相約了日後二會互訪。

3、108 年 11 月 5 日第 32 屆 LAWASIA 年會

108 年 11 月 5 日第 32 屆 LAWASIA 年會於 11 月 5-8 日在香港舉行，本會為理事會成員，理事代表為林瑤律師、候補理事代表為張啟祥律師。

此次年會本會由林瑞成理事長、郭清寶秘書長、林瑤律師、張啟祥律師、楊明勳理事代表參加，會前即積極尋求各理事會成員支持林瑤律師競選常務理事。11月5日會議選舉結果，恭賀林瑤律師順利當選。

11月6日舉行年會開幕式，由香港律師會彭韻僖會長、LAWASIA Mr Christopher Leong 會長、香港終審法院馬道立首席法官、香港律政司鄭若驊司長致詞。

108年11月8日本會由林瑞成理事長代表與蒙古律師會(The Mongolian Bar Association) Mr. UNUMUNKH BATSAIKHAN 會長於香港簽署二會合作備忘錄。本會為深化與蒙古法律界交流，除之前已與 Association Mongolian Advocates (蒙古訴訟律師協會) 締盟外，此次簽署合作備忘錄之 The Mongolian Bar Association (蒙古律師會) 成員包括法官、檢察官與律師。律師需強制加入蒙古律師會，蒙古律師會並將於2020年，在烏蘭巴托主辦LAWASIA年會。

- 4、「馬來西亞律師公會」邀請本會出席109年1月9至10日「2020馬來西亞法律年度開啟典禮」，本會由林理事長瑞成、郭秘書長清寶及「國際事務委員會」謝副主委宏明代表出席。1月9日主辦方也特別舉行了歡迎晚會。
- 5、「香港律師會」於109年1月12至13日舉行「2020年香港法律年度開啟典禮」，本會由林理事長瑞成、郭秘書長清寶及「國際事務委員會」張主委啟祥代表參加。
- 6、本會受邀出席109年1月16至17日假古晉舉行之「2020年沙巴與砂拉越法律年度開啟典禮」，本典禮為期二日，第一日為由馬來西亞沙巴與砂拉越上訴法院與聯合國發展計畫署(UNDP, United Nation Development Programme)合辦之「接近司法」(Access to Justice)座談會。本會由林理事長瑞成及「國際事務委員會」張主委啟祥代表參加，張主委更就台灣法律扶助制度，為何台灣一般人得以自我代表訴訟(Self-represented litigator)，以及台灣民事與刑事訴訟法之規範作報告。報告獲與會人員熱烈迴響，並且詢問台灣與大陸法制之異同，增進馬國法律專業人員對台灣之認識。會後，林理事長瑞成並於馬來西亞沙巴與砂拉越上訴法院與聯合國發展計畫署安排晚宴上，致贈馬來西亞聯邦法院最高首席大法官、沙巴與砂拉越首席法官、馬來西

亞法院主席以及聯合國發展計畫署代表禮物，感謝來自馬來西亞司法首長邀宴，深化台馬兩國法律交流。

- 7、「國際事務委員會」林委員瑤於 109 年 1 月 11 至 12 日代表至香港參加 LAWASIA 2020 年第 1 次常務理事會，除了日本常理、斯里蘭卡常理以及前任理事長 Prashan Kumar 以外，其他常理均出席。1 月 11 日下午為工作小組會議（林瑤律師是財務工作小組成員）；晚上為「香港律師會」會長設宴；1 月 12 日上午 9:00-13:00 舉行常理會。
- 8、109 年 1 月 30 日至 2 月 2 日，本會受「米蘭律師公會」邀請出席 2020 法律年度開啟典禮，本會由林理事長瑞成、郭秘書長清寶及「國際事務委員會」張主委啟祥代表出席。
- 9、「香港律師會」於 109 年 4 月 27 日邀請本會參加視訊會議，分享各國各區就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制的相關措施，本會由「國際事務委員會」張主任委員啟祥代表參加，特別告知全球我們國家的努力。
- 10、「德國聯邦律師協會」邀請本會於 109 年 6 月 9 日參與 COVID-19 疫情法律線上會議，本會林理事長瑞成及「國際事務委員會」張主委啟祥及「智慧財產權委員會」楊主委明勳代表參加線上同步會議，表達我國防疫成果及律師界的防疫宣導等。
- 11、LAWASIA 2020 年會於 9 月 10 日舉行開幕式（採線上會議方式），本會林瑞成理事長、郭清寶秘書長及林瑤律師（LAWASIA 理事）、國際事務委員會張啟祥主委（LAWASIA 候補理事）共同出席。

七、律師研習所報告

- 1、有關108年「第27期律師職前訓練」共計6梯次，已於108年12月11日辦理完竣，受訓律師共計745人。
- 2、109 年「第 28 期律師職前訓練」共計 5 梯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首次採實體課程及線上上課並行。

八、律師學院報告

(一)為落實本(11)屆理監事候選人聯合競選宣言－「律師學院，專業培訓一條龍」，爰經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及積極籌備，正式成立「律師學院」，統整在職進修課程及跨領域專業知識課程之規劃及實施，建立完整、專業、一體化的制度，以強化律師的專業知能，並藉此整合各地方律師公會的資源特色，提供執業經驗交流平台，以期強化保障人權、維護律師尊嚴、促進民主法治，於 108 年 10 月 16 日上午 10 時在本會會館舉行「律師學院」揭牌儀式。

依「律師學院設置辦法」及「專業律師證書授予辦法」辦理下列課程。

1、在職進修辦理情形

依例本會函請「司法院」補助 109 年律師在職進修經費 350,000 元整，已經該院同意在案，並從 3 月份陸續辦理中，截至目前辦理情形如附件十一。

2、專業課程在職進修

開課進度如附件十二。

(二)【律師學院線上學習平台、律師資訊數位管理系統啟用暨醫療與法律案例研究新書發表】

因應律師法之修正，本會除特地建置「律師資訊數位管理系統」，方便執業律師執業資訊之變更、在職進修時數之計算外，於 108 年 10 月設置的律師學院更推出「律師學院線上學習平台」，讓執業律師得以藉由登入線上學習平台，不用受到地點、時間、距離的限制，即可自由地在線上修習醫療、家事、金融證券、營建工程、不動產、勞動、智慧財產權、稅務法律等八大領域及其他領域之在職進修課程，以精進執業律師之專業技能並達成律師法規定之在職進修時數，此線上學習平台於今日（109 年 6 月 13 日）已正式上線啟用。

而早在律師法修正前，本會已陸續提供各項專業領域的在職進修課程，並與「中國醫藥大學」、「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臺中、彰化、南投律師公會」聯合舉辦「醫療法律課程培訓計畫－醫療爭論與案例專題學分班」，促使律師學員進行醫療與法律的深入研析，並與專業醫師討論後，跨領域於 109 年 6 月 13 日首發「醫療與法律案例研究」乙書，假「元照出版公司」國際會議廳進行新書發表會，本會林理

事長瑞成特別感謝「律師學院」李院長慶松以及「醫療專業學程委員會」成員之貢獻，並感謝律師學員出書之辛勞，會中特邀請三位作者（中國醫藥大學牛惠之副教授、林楊鎰律師、李軒律師），發表著作感言，期盼透過律師界、醫學界的對話，共創醫、病、法三贏的和諧社會。

(三)「律師學院」將於 109 年 10 月 16 日舉行成立週年紀念活動，正由該院積極籌備中。

九、各委員會工作計畫

請參附件十三表列，至於委員會代表出席行政機關相關會議，請參附件十，另本任各委員會亦於人力、講師推薦、經費上，協助律師學院規劃辦理在職進修課程。

十、財務、總務報告

- 1、109 年 1 月 18 日第 11 屆第 14 次理監事聯席會決議，積極爭取於今年在台灣舉辦 LAWASIA 智慧財產分論壇，原由本會「智慧財產權委員會」及「國際事務委員會」籌劃於今年 10 月 22、23 日辦理，預算編列 300 萬元，實報實銷。礙於國際疫情仍嚴峻，活動取消。
- 2、有關 109 年「第 28 期律師職前訓練」經費，就「法務部」編列不足部分(初估尚缺 202,000 元)，經 109 年 4 月 25 日第 11 屆第 13 次常務理事會議決議：由本會支應。(主因為講師費每小時新台幣(下同)1600 元調整為 2000 元)。
- 3、各地方律師公會繳交會費一覽表，如附件十四。
- 4、109 年 1 月 14 日第 75 屆司法節學術研討會，今年由「法務部」承辦行政事務，由審檢辯均攤行政支出 532,223 (含會後會議實錄印刷及寄送)，每一單位分攤 177,407 元；本會負責第三場次研討會之其他支出（包括報告人、與談人鐘點費及潤筆費、住宿費…等），計 79,495 元，支出一覽表如附件十五。
- 5、本會辦理全國律師票選「法官遴選委員會」、「法官評鑑委員會」、「檢察官評鑑委員會」委員(律師代表各三名)支出費用一覽表，如附件十六，「司法院」及「法務部」分攤部分，已核銷歸墊。

- 6、本會辦理第 1 屆全律會「理事長、副理事長」、「理事」、「監事」、「個人會員代表」選舉經費總支出 1,568,276 元，一覽表如**附件十七**，符合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預算金額內辦理。
- 7、「律師學院」截至 8 月 31 之收支表如**附件十八**。
- 8、本會將於 109 年 10 月 12 至 16 日與「中華民國仲裁協會」合辦「仲裁週系列活動」，本會擬分攤經費乙案，經 109 年 8 月 22 日第 11 屆第 18 次理監事聯席會決議通過「中華民國仲裁協會」編制預算書中之「開閉幕及活動設計顧問費」與該會平均分攤，即 532,500 元。

柒、監事會報告

- 1、經監察，理事會均有確實遵照並執行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事項。
- 2、本會 108 年度收支決算書、收支明細表、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現金出納表、會務發展準備金、員工退撫準備金、二二八司法公義金財務收支報告及 109 年度收支預算書，均經理監事聯席會討論通過，已列入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 3、109 年 1-7 月份財務收支報告表，經監事會審閱無誤，已列入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 4、審閱會內財務報表，截至 8 月底會務可動用之資金為 34,113,654 元。
- 5、就「台北律師公會」106 年 9 月 12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會費部分，決議通過催繳會費，已於 109 年 7 月 27 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遞狀聲請調解，該院原訂 9 月 14 日召開調解庭，本會於 9 月 11 日收到法院通知取消，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如**附件十九**。目前準備起訴中。
- 6、就「台北律師公會」106 年 1 月至 9 月 12 日之會費於 109 年 2 月始給付，遲付達二年餘之利息如何處理乙案，秘書處就近五年各公會繳交會費狀況、如有催收、相關催收函文等再次整理，擬提交 10 月份理監事聯席會討論。

捌、討論事項

一、林理事長瑞成交議：本會 108 年度收支決算書、收支明細表、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現金出納表、會務發展準備金、員工退撫準備金、二二八司法公義金財務收支表，如**附件二十**，請審議案。

說明：依本會 109 年 1 月 18 日第 11 屆第 14 次理監事聯席會決議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二、林理事長瑞成交議：本會 109 年度收支預算書，如**附件廿一**，請審議案。

說明：依本會 109 年 1 月 18 日第 11 屆第 14 次理監事聯席會決議辦理。

決議：第 3 項第 7 目「律師學院」預算調整為 3,000,000 元，第 8 目「其他業務費」相應調整為 26,352,400 元，其他照案通過。

三、林理事長瑞成交議：請追認 109 年 1 至 7 月份財務收支報告，如**附件廿二**。

決議：照案通過。

四、「新律師法工作小組」紀常理互彥提議、林理事長瑞成交議：本會擬於 109 年 10 月通知個人會員繳納 109 年會費，就各地方公會優惠該會會員部分，如何處理，請討論案。

說明：(一)依本會 109 年 5 月 16 日第 11 屆第 16 次理監事聯席會決議辦理。

(二)律師法第 140 條規定：「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加入地方律師公會者，於修正施行後，當然為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個人會員。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個人會員，應按月繳納會費新臺幣三百元，至全國律師聯合會之章程就其會員應繳之會費規定生效為止。」。

(三)以各地律師公會會員人數、入會費、月會費一覽表 5 月之統計數字，各公會一般會員中，免繳 749 人、減半 1256 人。

(四)秘書處另以 7 月 13 日匯出之會員資料(10448 位)，計算至 8 月底，70 歲以上且執業 30 年的有 408 位；70 歲以上且執業 25 年的有 479 位。

決議：70 歲以上且執業 30 年之個人會員暫緩催繳本年度會費。

玖、臨時動議

一、謝會員代表以函提案、林會員代表坤賢附署：建議修正「律師倫理規範」第 35 條第 2 項，請討論案。

說明：(一)原條文「律師不得就家事、刑事案件或少年事件之結果約定後酬。」，建議修正為：「律師不得就家事、刑事案件或少年事件之結果約定後酬。但家事損害賠償案件、遺產案件、配偶間剩餘財產分配案件，以及由刑事庭裁判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不在此限。」

(二)原條文單以家事、刑事案件或少年事件劃分，過於狹隘。例如智慧財產案件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依照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附帶民事訴訟仍由刑事庭裁判，則性質上仍屬刑事案件，依原條文規定則無法約定後酬，顯見原條文過於僵化，故增訂但書。

決議：依律師法第 143 條第 5 項規定「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於第一項之組織改造委員會成立後，關於內部規章之訂定、修正與廢止，應先徵詢其意見。」，故本提案應依前開規定再議，列入移交事項辦理。

拾、散會

紀錄：羅慧萍

主席：

林瑞成